

关于调整纯碱期货 2401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 通知

郑商函〔2023〕951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结算时起，纯碱期货 2401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5%；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结算时起，纯碱期货 2401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3 年 11 月 29 日